

新华社北京1月1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1999年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村改革发展和形势任务的变化，该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要求和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通知指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抓农村党支部、建强战斗堡垒，取得明显成效。当前，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不断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农村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通知强调，《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章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紧密结合农村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根本遵循。《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指出，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重视并抓好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一定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出发，始终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特别是县级地方党委要把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责任保障，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加强学习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手机、网络等媒介，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尤其要宣传到每一个农村党支部，使其全面掌握《条例》内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真正贯彻落实好《条例》。要组织开展培训，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对县、乡、村党组织书记进行专题轮训，提高做农村基层工作、抓农村党支部建设的本领。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条例》贯彻落

实中的有关问题。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农村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

第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努力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 5 年，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以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村，应当成立党支部；不足 3 人的，可以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

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的村，或者党员人数虽不足 50 人、确因工作需要的村，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村，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级地方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党支部；村党的委员会受乡镇党委领导。

村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 500 人以上的村党的委员会，经乡镇党委批准，可以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县以上有关部门驻乡镇的单位，应当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这些党组织，除党中央另有规定的以外，受乡镇党委领导。

第七条 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党委领导。在跨村跨乡镇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成立的党组织，由批准其成立的上级党组织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确定隶属关系。村改社区应当同步调整或者成立党组织。

村及以下成立或者撤销党组织，必须经乡镇党委或者以上党组织批准。

第八条 乡镇党委一般设委员 7 至 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至 3 名，应当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委书记由党委委员兼任。党委委员按照乡镇领导职务配备，应当进行合理分工，保证各项工作有人负责。

村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 至 5 名，其中书记 1 名，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名；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村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 至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村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 至 7 名，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248

